华商安元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安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5,059,390.49 份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特征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科学严谨的大类资产配置框架，通过把握债券、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谋求在控制基金净值波动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指标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综合考量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债券、现金、股票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

	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安元债券 A	华商安元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45	0260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51,730,332.76 份	273,329,057.73 份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8%+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华商安元债券 A	华商安元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72,238.33	-1,666,416.81
2.本期利润	-8,606,683.46	-5,340,803.0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3	-0.017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6,217,522.81	263,341,429.3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57	0.96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安元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6%	0.23%	-0.63%	0.14%	-1.13%	0.09%
过去六个月	-2.18%	0.24%	0.91%	0.14%	-3.09%	0.10%
自基金合同	-3.43%	0.21%	0.62%	0.14%	-4.05%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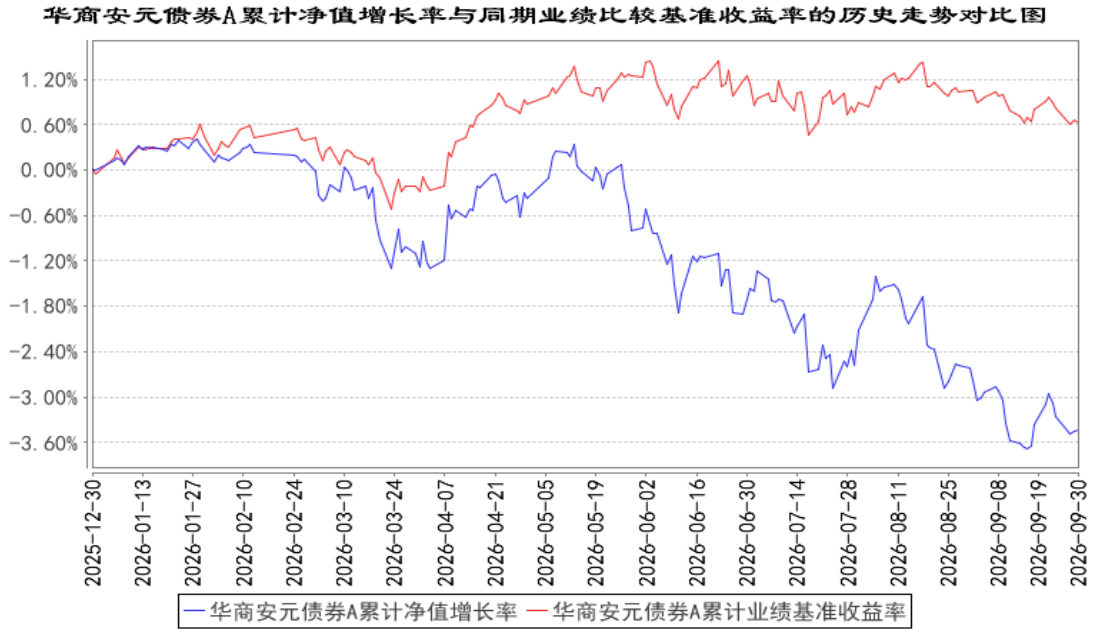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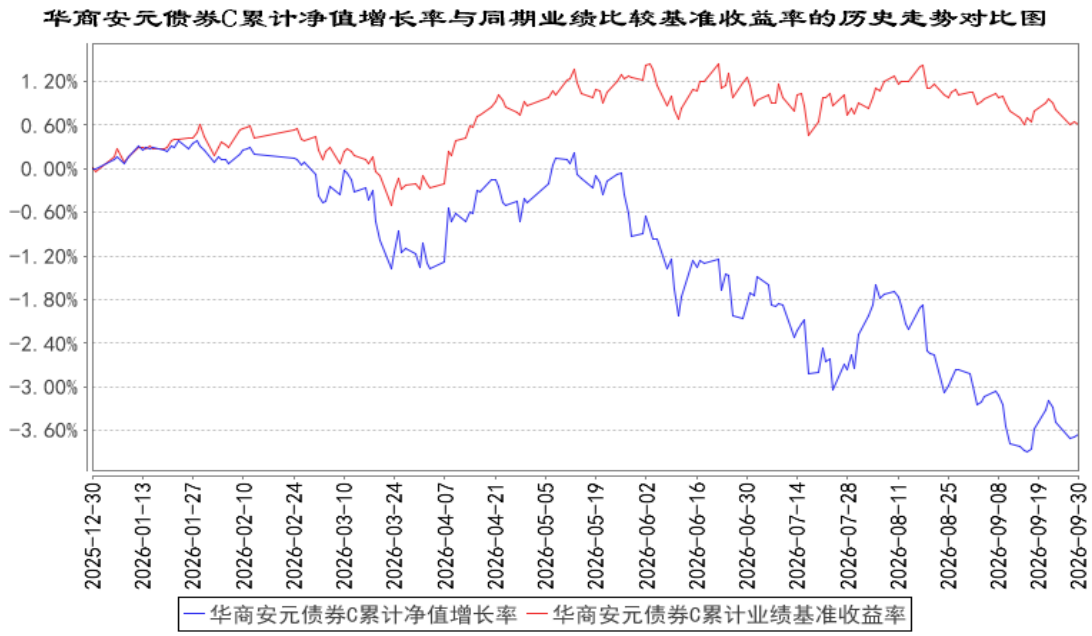
华商安元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3%	0.23%	-0.63%	0.14%	-1.20%	0.09%
过去六个月	-2.33%	0.24%	0.91%	0.14%	-3.24%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5%	0.21%	0.62%	0.14%	-4.27%	0.07%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8%+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中原	基金经理，公司多资产投资总监、公司公募业务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12.2 年	男，中国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证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多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多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担任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担任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担任华商鸿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担任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担任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

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市回顾：

2026 年三季度我国经济有效应对内外风险挑战，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具体来看，制造业 PMI 在季度内逐月稳步修复 9 月再次站上荣枯线以上，对外出口维持双位数高速增长，依托发展确定性对冲内外部不确定性。同时国内经济仍存在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外部地缘风险持续扰动、内需修复力度不足，整体呈现弱复苏格局。面对内外部复杂环境，央行三季度维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基调，灵活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各类货币政策工具，通过总量调节与结构优化相结合的方式，OMO 三季度净回笼 5770 亿，银行间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资金价格整体低位平稳运行，DR001 和 DR007 三季度均价分别为 1.38%和 1.40%，较 2026 年二季度均价小幅上行 8 和 2BP。2026 年三季度债市除短端外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同时市场结构性分化特征显著，超长国债表现最强，整体收益率曲线走平。本基金采用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和商金债配置策略，根据债券市场情况用国债期货灵活对冲调整组合久期，努力为客户提供稳健债券收益回报。

权益回顾：2026 年三季度股市在经历上半年的持续走强后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三季度上证指数、沪深 300 和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6.16%、12.49%和 27.80%，市场出现普遍调整；港股尤其恒生科技为代表的港股科技在三季度表现依然相对较弱，恒生科技指数在三季度下跌 4.88%。本基金三季度权益配置，一方面坚守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 AI 应用相关行业方向，同时积极优化持

仓结构适当增配房地产；另一方面在港股科技股下跌过程中坚守相关核心标的，配置行业主要分布在电子、交运、传媒、化工、机械、计算机、电力设备、房地产等行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安元债券 A 类份额净值为 0.965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65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63%。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安元债券 C 类份额净值为 0.963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63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3%，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6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2,554,860.57	16.40
	其中：股票	122,554,860.57	16.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04,409,455.23	80.89
	其中：债券	604,409,455.23	80.8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993,392.38	2.41
8	其他资产	2,265,452.81	0.30
9	合计	747,223,160.9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50,205,588.91 元，占净值比例 7.1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7,844,205.14	6.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79,863.96	2.2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22,607.56	0.5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002,595.00	0.7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2,349,271.66	10.3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18,469,718.37	2.64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6,165,271.03	0.88
电信服务	16,256,115.86	2.32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9,314,483.65	1.33
合计	50,205,588.91	7.1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128,500	11,758,723.00	1.68
2	00700	腾讯控股	30,600	11,321,358.01	1.62
3	01024	快手-W	185,800	4,934,757.85	0.71
4	03690	美团-W	60,100	3,699,077.71	0.53
5	601021	春秋航空	79,996	3,260,636.96	0.47
6	09660	地平线机器人-W	903,000	3,240,140.63	0.46
7	601111	中国国航	540,500	3,194,355.00	0.46
8	600029	南方航空	646,200	3,179,304.00	0.45
9	603885	吉祥航空	310,300	3,090,588.00	0.44
10	600115	中国东航	839,700	2,854,980.00	0.41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8,471,092.49	15.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2,957,518.92	39.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7,816,720.55	16.8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22,980,843.82	31.8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4,409,455.23	86.4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5	19 国开 05	1,100,000	117,816,720.55	16.84
2	250018	25 附息国债 18	500,000	50,974,013.70	7.29
3	019835	26 国债 09	500,000	50,205,876.71	7.18
4	102485443	24 中石化 MTN004	300,000	30,505,397.26	4.36
5	232380015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A	200,000	20,925,136.44	2.9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委托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2 中行二级资本债 02A

2025 年 10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公司治理、贷款、同业、票据、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管理不审慎，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9790 万元。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A、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4A

1.2025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账户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34.570857 万元，罚款 3961.5 万元。2.2025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办理跨境资产转让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

款合计 1142.59 万元。3.2026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风险管控不到位、未按规定报告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05 万元。

22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A

1.2025 年 12 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3.982116 万元，罚款 6783.43 万元。2.2026 年 6 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灾备恢复能力建设不足、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80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382.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20,373.29
3	应收股利	81,021.7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75.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265,452.8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安元债券 A	华商安元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1,165,179.04	344,699,889.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3,984.01	551,342.0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9,768,830.29	71,922,174.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1,730,332.76	273,329,057.7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华商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华商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华商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华商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